

饶平县水务局文件

饶水许决字〔2025〕27号

饶平县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浮滨溪美丽河道配套设施工程防洪评价报告）

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报送浮滨溪美丽河道配套设施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函》和《浮滨溪美丽河道配套设施工程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等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浮滨溪美丽河道配套设施工程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位于饶平县境内浮滨镇浮滨溪中下游河段。本工程以水文化为主线，结合水系沿线自然生态资源、城乡建设、经济发展等特点，串联自然、人文、城市功能区资源，形成具有特色的主题功能段。项目的建设既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又是提升河道综合效益的重要举措，项目的建设意义重大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

对浮滨溪干流长约 2.19km 河道进行整治提升,主要工程措施为清理河道边坡及河道内杂草杂物、现有边坡勾缝、河道疏浚及建筑物工程。

二、工程方案

本工程对浮滨溪干流长约 2.19km 河道进行整治提升,主要工程措施为清理河道边坡及河道内杂草杂物、现有边坡勾缝、河道疏浚及建筑物工程。主要工程内容为:

- 1、清理河道边坡及河道内杂草杂物 53805.16m²;
- 2、河道疏浚开挖 3417.61m³;
- 3、K0+670~K2+187 边坡现有浆砌石挡墙勾缝;
- 4、K1+154~K1+171 右岸建设 M7.5 浆砌石挡墙 17m, K1+154~K1+184 植草砖护坡;
- 5、新建 4 座水陂(桩号 K0+234、K1+100、K1+200 及 K1+818);
- 6、现有 2 座水陂消力池干砌石加固(桩号 K0+555、K2+171)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根据防洪评价报告(报批稿)和专家评审意见,我局原则上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。为尽量减少对河道行洪的影响,确保堤防及防洪安全,该工程建设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:

(一)工程建设对附近的护岸、河道等产生不利影响的,必须采取相应的补救工程措施。

(二)工程施工过程中,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及

污水、泥浆、废渣等对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完毕，应及时清理施工废物、堆放物和建筑垃圾。同时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，严禁施工过程超出设计要求开挖河道，特别是违规采砂，建设单位要负责监管。

（三）如施工期对河道产生阻水比较大，应落实好防汛应急预案。

上述工程措施若涉及堤防及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的防治与补救的，应由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、施工，具体方案报我局批准后实施。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。

四、工程开工前，应函告我局，并将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方案、汛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送我局。工程完工后，提请我局参加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，方准启用，并将竣工资料报我局备查。

五、工程运行期间，应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。业主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岸坡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解决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不得以工程建设名义进行盗采河砂、非法洗砂洗泥等活动。

八、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，需经我局同意。涉及堤段或其他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及防洪需要，项目业主应无条件支持配合，确保水利工程实施。该工程自防洪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

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。

附件:浮滨溪美丽河道配套设施工程防洪评价报告(报批稿)

